

## 歐盟委員會2021年7月15日第2021/1165號實施條例

授權某些產品和物質用於有機生產並建立其清單

(與歐洲經濟區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鑑於《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鑑於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8年5月30日關於有機產品生產和標籤以及廢除理事會第834/2007號條例(1)的第2018/848號條例(EU) 特別是第24條第(9)款及第39條第(2)款(a)項，

然而：

- (1) 根據(EU) 2018/848號條例第9條第3款，只有在該條例第24條授權的產品和物質，且其在非有機生產中的使用也已根據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獲得授權的情況下，方可用於有機生產。委員會已根據理事會條例(EC) No 834/2007(2)中規定的目標和原則，評估了某些產品和物質在有機生產中的使用情況。隨後，委員會條例(EC) No 889/2008(3)在特定條件下授權了這些選定的產品和物質，並將其列入該條例的若干附件中。(EU) 2018/848號條例規定的目標和原則與第(EC) No 834/2007號條例中的目標和原則類似。為了確保有機生產的連續性，這些產品和物質應列入根據(歐盟)2018/848號條例制定的限制清單中。
- (2) 此外，根據(歐盟)2018/848號條例第24(7)條，各成員國已向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提交了關於某些產品和物質的捲宗，以便對其進行授權並列入該條例將要建立的清單中。
- (3) 在特定情況下，尤其是在(EU) 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10.2點中規定的條件下，可以使用某些經授權的產品和物質來保護植物。為此，委員會應根據(EU) 2018/848號條例第24條第(1)款(a)項的規定，授權在植物保護產品中使用活性物質，並制定這些活性物質的清單。
- (4) 在特定情況下，尤其是在第(EU) 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9.3點、第(EU) 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1.2(b)點、第1.9.2.2(d)點、第1.9.3.2(b)點及第1.9.5.2(a)點及附件二第三部分第2.2.2(c)在點和第2.3.2點以及附件二第三部分第3.1.5.3點第四段第二段縮進的規定下，某些肥料、土壤改良劑和營養物質可用於植物營養、墊料改良和富集、藻類培養或水產養殖動物的飼養環境。為此，委員會應授權第(EU) 2018/848號條例第24條第(1)款(b)項所述的肥料、土壤改良劑和營養物質，並制定其清單。

(1) OJ L 150，2018年6月14日，第14頁。1。

(2) 2007年6月28日關於有機產品生產和標籤的理事會條例(EC)第834/2007號，並廢除條例(EEC)第2092/91號(OJ L 189，2007年7月20日，第1頁)。

(3) 2008年9月5日委員會第889/2008號條例，規定了關於有機產品生產、標籤和控制的理事會第834/2007號條例實施細則(OJ L 250，2008年9月18日，第1頁)。

(5) 在特定情況下，特別是第(EU) 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4.1(i)點和第1.5.2.3點、第三部分第3.1.3.1(d)點以及第五部分第2.3點所規定的條件下，某些植物飼料、藻類、動物或酵母為此，委員會應授權第(EU) 2018/848號條例第24條第(1)款(c)項和(d)項所述的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非有機飼料原料、微生物或礦物來源的飼料原料以及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並製定其清單。

(6) 此外，一些非有機飼料原料已根據 (歐盟)2018/848 號條例獲得直接授權。為了明確起見，這些飼料原料也應與本條例授權的飼料原料一起列出，並參考 (歐盟)2018/848 號條例的具體規定。

(7) 在特定情況下，特別是第(EU) 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11點、第1.5.1.6點、第1.5.1.7點及第1.9.4.4(c)點、第3部分第3.1.4.1(f)點、第4部分第2.2.3點、第5部分第2.4點和第VII部分第1.4點以及附件三第4.2點和第7.5點所規定的情形和條件下，僅某些產品和物質可用於清潔和消毒。為此，委員會應根據第(EU) 2018/848號條例第24條第(1)款(e)、(f)和(g)項的規定，授權用於清潔和消毒的產品，並制定相關清單。

(8) 用於畜牧業、水產養殖和海藻生產的建築物及設施的某些清潔和消毒產品已通過評估，並列入(EC)第889/2008號條例附件七。然而，用於植物生產以及加工和儲存設施的建築物及設施的清潔和消毒產品目前僅由成員國進行評估和授權。在授權這些產品用於有機生產之前，歐盟委員會應在有機生產技術諮詢專家小組的協助下，在歐盟層級進行評估。該評估應包括所有現有已獲授權的清潔和消毒產品及物質的修訂。

(9) 為了確保有機生產的連續性，條例 (EC)附件七所列產品

第 889/2008 號條例以及成員國層級授權的產品應繼續獲得授權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便根據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24(1) 條 (e)、(f) 和 (g) 款的規定建立清潔和消毒產品清單。然而，這些產品必須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要求，特別是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648/2004 號條例 (4) 和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528/2012 號條例 (5)，以及 (EU) 2018/848 號條例第二章和第 24(3) 條 (a) 和 (b) 款規定的有機標準。

(10) 在特定情況下，特別是在(EU) 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四部分第2.2.1條和第2.2.2(a)條規定的條件下，某些食品添加劑（包括用作食品添加劑的食品酵素）和加工助劑可用於加工有機食品的生產。為此，委員會應根據(EU) 2018/848號條例第24條第(2)款(a)項的規定，授權食品添加劑和加工助劑，並製定其清單。

(11) 用於加工有機食品的食品添加劑和食品加工助劑分別列於 (EC)第889/2008號條例附件八的A、B和C部分。然而，根據其在最終產品中的用途和功能，某些產品可能被歸類為添加劑而非加工助劑。這種分類需要對這些產品在加工有機食品生產中的應用進行具體而全面的分析。此類分析應針對 (EC)第889/2008號條例中列為加工助劑的所有產品進行。

該過程需要時間，在 (歐盟)2018/848 號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無法完成。

因此，目前在 (EC)第 889/2008 號法規中列為加工助劑的產品，在本法規中仍將列為加工助劑，直到進行具體和詳盡的分析為止。

(4)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4年3月31日關於洗滌劑的第648/2004號條例 (OJ L 104，2004年4月8日，

第1頁)。

(5)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2年5月22日關於在市場上提供和使用殺生物劑產品的 (歐盟)第 528/2012 號條例 (OJ L 167，2012年6月27日，第1頁)。

- (12) 在特定情況下，尤其是在(EU) 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四部分第2.2.1點規定的條件下，某些非有機農業原料可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為此，委員會應授權(EU) 2018/848號條例第24條第(2)款(b)項所述的此類非有機農業原料，並制定其清單。成員國根據(EU) 2018/848號條例第24條第(7)款提交的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的非有機農業原料的捲宗已在有機生產委員會內進行了評估。符合(EU) 2018/848號條例所規定目標和原則的選定產品和物質，如有必要，應在特定條件下列入本條例制定的限制性清單。
- (13) 然而，為了給經營者足夠的時間來適應新的非有機農業原料授權清單，特別是找到根據 (歐盟)2018/848 號條例生產的農業原料來源，本條例授權用於有機食品加工的非有機農業原料清單應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14) 鑑於某些非有機農業原料的組成，它們在加工有機食品中的某些用途可能相當於 (歐盟)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2.2.2 點所述的食物添加劑、食品加工助劑或產品和物質。這些用途需要根據 (歐盟)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2.2 點獲得特定授權，並且不應通過對非有機農業原料的授權來允許此類用途。
- (15) 在特定情況下，尤其是在 (歐盟)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七部分第1.3(a)點規定的條件下，某些加工助劑可用於酵母和酵母製品的生產。為此，委員會應根據 (歐盟)2018/848號條例第24條第 (2)款(c)點的規定，授權用於生產酵母和酵母製品的加工助劑，並制定其清單。
- (16) 根據(EU) 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六部分第2.2點，只有根據該條例第24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才能用於生產歐洲議會和理事會(EU) 1308/2013號條例第1條第(2)款(l)項所述的葡萄酒行業產品(6)。為此，委員會應授權此類產品和物質並制定其清單。
- (17) 歐盟第2018/848號條例第45條第(2)款授權委員會對在第三國和歐盟最外圍地區使用的產品和物質授予特定授權。該條例第24條第(7)款規定了成員國在歐盟最外圍地區啟動相關程序的方式。然而，歐盟第2018/848號條例並未詳細說明在第三國進行此類授權的程序。因此，有必要在本條例中制定該程序，使其與歐盟第2018/848號條例第24條規定的在歐盟境內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的程序保持一致。由於這些授權的有效期為2年，且可續期，為避免與無時間限制授權的產品和物質混淆，有必要在專門的附件中列出相關產品和物質。
- (18) 為了明確性和法律確定性，應廢除 (EC)第 889/2008 號條例。然而，由於清潔和消毒產品清單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無法確定，因此 (EC)條例附件七 889/2008號條例應繼續有效至2023年12月31日。在此背景下，有必要明確規定，附件中所列未經(EU)第528/2012號條例授權的產品不得用作殺菌劑。此外，本條例規定的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的非有機農業原料清單僅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有必要規定，在2024年1月1日之前使用(EC)第 889/2008號條例附件九所列非有機農業原料生產的加工有機食品，可在2024年1月1日之後繼續投放市場，直至庫存售罄。

(6) 歐洲議會與理事會 2013 年 12 月 17 日關於建立農產品市場共同組織並廢除理事會條例 (EEC)第 922/72 號、(EEC)第 234/79 號、(EC)條例的第 1308/2013 號條例 1037/2001 號及 (EC) 1234/2007 號 (OJ L 347,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第 671 頁)。

(19)主管機關或(如適用)監理機關或控制機關依據(歐盟)2018/848號條例第35(1)條向經營者頒發的證書,可自2022年1月1日起頒發。

但是,並非所有相關經營者都能在當天獲得該證明文件。為確保有機生產的連續性,並作為對歐盟第2018/848號條例第35條第2款的例外規定,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根據歐盟第889/2008號條例第68條在2022年1月1日之前向經營者簽發的證明文件應繼續有效至有效期結束。

但是,根據(EU)2018/848號條例第38(3)條的規定,運營商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合規性核查,並且根據該條例第38(5)條的規定,證書的頒發應以該核查結果為依據,因此證書的有效期不應超過2022年12月31日。

(20)為了清晰性和法律確定性,本條例應自(歐盟)2018/848號條例生效之日起適用。但是,基於本條例第18條所述原因,有關清潔和消毒產品清單以及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的非有機農業原料清單的規定應自2024年1月1日起適用。

(21)本條例所規定的措施符合有機物委員會的意見。  
生產,

已採納此項規定:

## 第一條

### 植物保護產品中的活性物質

就(EU)2018/848號條例第24(1)條(a)款而言,僅本條例附件一所列的活性物質可包含在該附件所列的用於有機生產的植物保護產品中,但前提是這些植物保護產品:

(a)已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107/2009號條例(EC)獲得授權(7);

(b)依照成員國授予的含有該物質的產品的授權中規定的使用條件使用;

(c)的使用符合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附件中規定的條件

第540/2011號(8)。

## 第二條

### 肥料、土壤改良劑和營養物質

就(EU)2018/848號條例第24(1)條(b)款而言,僅指列入以下清單的產品和物質:

本條例附件二可用於有機生產中的肥料、土壤改良劑和植物營養劑、墊料改良劑和富集劑、藻類培養劑或水產養殖動物飼養環境劑。

(7)歐洲議會與理事會2009年10月21日關於將植物保護產品投放市場的第1107/2009號條例(OJ L 309, 2009年11月24日,第1頁)。

(8)歐盟委員會2011年5月25日第540/2011號實施條例,實施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批准活性物質清單的第1107/2009號條例(OJ L 153, 2011年6月11日,第1頁)。

前提是它們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特別是 (EC) 條例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2003/2003 號條例 (9)、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2019/1009 號條例 (10)、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第 1069/2009 號條例 (11) 和歐盟委員會第 142/2011 號條例 (12) 的法律規定，根據歐盟的情況。

### 第三條

非有機飼料原料，包括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飼料原料，以及微生物或礦物來源的飼料原料。

就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24(1) 條 (c) 款而言，只有本條例附件三 A 部分所列的產品和物質才能用作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非有機飼料原料，或用作微生物或礦物來源的飼料原料，前提是其使用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特別是歐洲條例第 2002/2020 20202020 20202020 20202020 20202020 2099) (EC) 的第 20762767622022 年 (EC)。

在適用情況下，依照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執行。

### 第四條

#### 飼料添加劑及加工助劑

就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24(1) 條 (d) 款而言，只有本條例附件三 B 部分所列的產品和物質才能用作動物營養中的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前提是其使用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特別是 (EC) 條例。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831/2003 號 (14) 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 第五條

#### 清潔和消毒產品

1. 就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24(1) 條 (e) 款而言，只有本條例附件四 A 部分所列產品方可用於清潔和消毒用於動物生產的池塘、籠子、水箱、跑道、建築物或設施，前提是這些產品符合歐盟法律的規定，特別是 (EC) 第 648/2004 212064 5842028202020 2020(20202020 2020202026220(2) (202020202028 號法規 (202020202020 20202020262 年 2020298 號) 號條例，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符合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2. 就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24(1) 條 (f) 款而言，只有本條例附件四 B 部分所列的產品才能用於清潔和消毒用於植物生產的建築物和設施，包括農業用地上的儲存設施，前提是這些產品符合歐盟法律的規定，特別是 (EC) 第 648/2004 號條例和 2025 號條例和 20252525252025 2005 號 (2004 號條例和 2025252525252020 2025 號 (2045 號條例和 2025 號條例) 號條例，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符合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9) 歐洲議會與理事會 2003 年 10 月 13 日關於化肥的第 2003/2003 號條例 (OJ L 304，

20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 頁)。

(10)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9 年 6 月 5 日關於歐盟化肥產品投放市場的規則的第 2019/1009 號條例，修訂了第 1069/2009 號和第 1107/2009 號條例，並廢除了第 2003/2003 號條例，第 12512512512003/2003 號) (O 1251257125125213213)。

(1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 1069/2009 號條例，規定了關於非供人類食用的動物副產品和衍生產品的衛生規則，並廢除了第 1069/2009 號條例。

第 1774/2002 號 (OJ L 300，2009 年 11 月 14 日，第 1 頁)。

(12) 2011 年 2 月 25 日歐盟委員會第 142/2011 號條例，實施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非供人類消費的動物副產品和衍生產品製成衛生規則的第 1069/2009 號條例，並實施理事會關於根據該指令免於在邊境進行檢查的某些樣品和物品的第 1975 月 20175 月 20202021222212 月 2020202212 月 2020202212 月 202020212222.32 月 20202012 年獸醫學。26 日，第 1 頁)。

(13)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9 年 7 月 13 日關於飼料投放市場和使用的 (EC) 第 767/2009 號條例，修訂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831/2003 號條例，並廢除了理事會指令 79/373/EEC、委員會指令 80/511/EEC、82/471/EEC、83/228/EEC、93/74/EEC、93/113/EC 和 96/25/EC 以及委員會決定 2004/217/EC (OJ L 229，2009 年 9 月 1 日，第 1 頁)。

(14) 歐洲議會與理事會 2003 年 9 月 22 日關於動物營養添加劑的第 1831/2003 號條例 (OJ L 268，2003 年 10 月 18 日，第 29 頁)。

3. 就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24(1) 條 (g) 款而言，只有本條例附件四 C 部分所列產品方可用於加工和儲存設施的清潔和消毒，前提是這些產品符合歐盟法律的規定，特別是 (EC) No 648/2004 號條例和 (EU) 條例。

第 528/2012 號法令，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4. 在列入本條例附件四 A、B 或 C 部分之前，根據 (EC) No 834/2007 條例或在 (EU) 2018/848 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根據 (EC) No 834/2007 條例或國家法律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 (EU) 2018/848 條例第 24(1) 條 (e)、(f) 和 (g) 款所述的清潔和消毒產品，如果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特別是 (EC) 條例，則可以繼續使用。

第 648/2004 號條例和 (歐盟) 第 528/2012 號條例，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 第六條

### 食品添加物及加工助劑

就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24(2) 條 (a) 款而言，只有本條例附件五 A 部分所列的產品和物質才能用作食品添加劑，包括用作食品添加劑的食品酶，以及加工有機食品生產中的加工助劑，前提是其使用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特別是歐洲條例和理事會第 2013 (EC) 1382 2002)。

在適用情況下，依照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執行。

## 第七條

### 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的非有機農業原料

就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24(2) 條 (b) 款而言，只有本條例附件五 B 部分所列的非有機農業成分才能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前提是其使用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符合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第一段不影響《歐盟條例》2018/848 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2 節所規定的有機加工食品生產的詳細要求。特別是，第一段不適用於用作食品添加劑、加工助劑或《歐盟條例》2018/848 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2.2.2 點所述產品和物質的非有機農業成分。

## 第八條

### 酵母及酵母製品生產用加工助劑

就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24(2) 條 (c) 款而言，只有本條例附件五 C 部分所列的產品和物質才能用作生產食品和飼料用酵母及酵母製品的加工助劑，前提是其使用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符合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15)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8 年 12 月 16 日關於食品添加劑的第 1333/2008 號條例 (OJ L 354,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6 頁)。

## 第九條

## 用於有機葡萄酒生產的產品和物質

就 (EU)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六部分第 2.2 點而言，只有本條例附件五 D 部分所列的產品和物質才能用於 (EU) 1308/2013 號條例附件七第二部分所述的有機葡萄酒產品的生產和保存，前提是其使用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特別是符合歐盟法 2019/934 (16) 規定的限制和條件，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符合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 第十條

## 授予在第三國特定地區使用產品和物質的特定授權的程序

1. 根據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46(1) 條認可的控制機構或控制組織，如果認為由於該條例第 45(2) 條規定的特定條件，某種產品或物質應被授予在歐盟以外的特定區域使用的特定授權，則可以請求委員會進行評估。

為此，該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交一份卷宗，描述相關產品或物質，說明進行此類特定授權的理由，並解釋為何根據本條例授權的產品和物質由於相關地區的具體條件而不適宜使用。該公司應確保該卷宗符合歐盟和成員國關於資料保護的國家法律，並可公開查閱。

2. 委員會應將第 1 款所述請求轉交成員國，並應公佈任何此類請求。

3. 委員會應分析第 1 款所述的卷宗。委員會只有在分析結果總體上得出以下結論時，方可根據卷宗中所述的具體條件批准該產品或物質：

(a) 在相關領域，這種特定授權是合理的；

(b) 卷宗中描述的產品或物質符合第二章規定的原則和標準。  
符合第 24(3) 條和第 24(5) 條規定的條件 (歐盟) 2018/848 號條例；

(c) 該產品或物質的使用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特別是對於植物保護產品中所含的活性物質，符合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396/2005 號條例 (17)。

獲授權的產品或物質應列入本條例附件六。

4. 當 (歐盟) 2018/848 號條例第 45(2) 條所述的 2 年期限屆滿時，授權將自動續期 2 年，前提是沒有新的要素可用，並且沒有成員國或根據 (歐盟) 2018/848 號條例第 46(1) 條認可的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提出結論，證明機構需要重新評估委員會的第 3 段。

## 第 11 條

## 廢除

889/2008 號 (EC) 條例廢除 889/2008。

但是，附件七和附件九將繼續適用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 2019 年 3 月 12 日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19/934，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可提高酒精度的葡萄酒種植區、授權的釀酒實踐以及適用於葡萄藤產品生產和保存的限制、副產品的最低酒精含量及其處置以及 OIV 文件的第 1308/2013 月 192013 月 196942013 月 196942013 月 19942013 月 1969942013 月 19942013 月 2013 月 19699422013 月 2013 月 1949942013 月 2013 月 19949942013 月 20139992013 月 20139992013 月 19499992013 月。1 頁)。

(17)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5 年 2 月 23 日關於植物和動物源性食品和飼料中農藥最大殘留量以及修訂理事會指令 91/414/EEC 的第 396/2005 號條例 (OJ L 70，2005 年 3 月 16 日，第 1 頁)。

## 第十二條

## 過渡條款

1. 為本條例第 5(4) 條之目的，第 889/2008 號條例附件 VII 所列的清潔和消毒產品可繼續用於清潔和消毒用於動物生產的池塘、籠子、水箱、跑道、建築物或設施，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但須遵守本條例附件 IV D 部分的規定。

2. 就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24(2) 條 (b) 款而言，(EC) No 889/2008 號條例附件 IX 所列的非有機農業原料可繼續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使用這些非有機農業原料生產的加工有機食品，可在該日期之後投放市場，直到庫存售罄。

3. 根據 (EC) 第 889/2008 號條例第 68 條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簽發的證明文件，在其有效期結束前仍然有效，但不得超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第十三條

## 生效及適用

本條例自其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之日起第二十日生效。

該規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但是，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以及第 7 條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本條例對所有成員國均具有完全約束力，並直接適用。

2021 年 7 月 15 日於布魯塞爾完成。

委員會

總統

烏蘇拉·馮德萊恩

## 附件一

根據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24(1) 條 (a) 款的規定，獲準用於有機生產的植物保護產品中所含的活性物質

本附件所列的活性物質可以包含在本附件所列的用於有機生產的植物保護產品中，前提是這些植物保護產品已根據 (EC) 第 1107/2009 號條例獲得授權。

這些植物保護產品的使用應符合實施條例 (歐盟) 第 540/2011 號附件所列條件，並符合成員國授予的授權中規定的條件。下表各表最後一列列出了用於有機生產的更嚴格的使用條件。

根據歐盟 2018/848 號條例第 9 條第 3 款的規定，作為植物保護產品成分的安全劑、增效劑和助劑，以及擬與植物保護產品混合使用的助劑，只要符合歐盟 1107/2009 號條例的規定，即可用於有機生產。本附件中的物質僅可用於防治歐盟 2018/848 號條例第 3 條第 24 款所定義的害蟲。

根據 (EU)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10.2 點的規定，只有在無法通過該第一部分第 1.10.1 點規定的措施充分保護植物免受害蟲侵害的情況下，才能使用這些物質，特別是通過使用符合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EU) 第 1143/2014 號條例的生物防治，

就本附件而言，活性物質分為以下幾類：

## 1. 基本物質

根據《實施條例》(EU) No 540/2011 附件 C 部分所列的、源自植物或動物且基於《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EC) No 178/2002 第 2 條所定義的食品的基本物質 (2)，可用於有機生產中的植物保護。此類基本物質在下表中以星號標示。其使用應符合相關審查報告 (3) 中規定的用途、條件和限制，並考慮下表最後一列中列出的任何附加限制。

實施條例 (歐盟) 第 540/2011 號附件 C 部分所列的其他基礎物質，僅當其列入下表時，方可用於有機生產的植物保護。此類基礎物質的使用應符合相關審查報告 (3) 中規定的用途、條件和限制，並應考慮下表右欄中列出的任何附加限制。

鹼性物質不得用作除草劑。

數位和一部分 附件 (1)	CAS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1C		<i>Equisetum arvense</i> L.*	
2C	9012-76-4	殼聚醣鹽酸鹽*	從曲霉菌或有機水產養殖或永續漁業中獲得，如 (歐盟) 條例第 2 條所定義。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380/2013 號 (2)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4 年 10 月 22 日關於預防和管理外來入侵物種引入和傳播的第 1143/2014 號條例 (歐盟官方公報 L 317，2014 年 11 月 4 日，第 35 頁)。

(2)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2 年 1 月 28 日第 178/2002 號條例，規定了食品法的一般原則和要求，設立了歐洲食品安全局，並規定了食品安全事項的程序 (OJ L 31，2002 年 2 月 1 日，第 1 頁)。

(3) 可在農藥資料庫中找到：<https://ec.europa.eu/food/plant/pesticides/eu-pesticides-database/active-substances/?event=search>。

3C	57-50-1	蔗糖*	
4C	1305-62-0	氫氧化鈣	
攝氏5度	90132-02-8	醋*	
6C	8002-43-5	卵磷脂*	
7C	-	柳屬植物皮層*	
8C	57-48-7	果糖*	
9C	144-55-8	碳酸氫鈉	
攝氏10度	92129-90-3	乳清*	
11C	7783-28-0	磷酸二鉍	僅在陷阱中
12C	8001-21-6	葵花籽油*	
攝氏14度	84012-40-8 90131-83-2	蕁麻屬 (蕁麻萃取物) (蕁麻萃取物)*	
攝氏15度	7722-84-1	過氧化氫	
16C	7647-14-5	氯化鈉	
17世紀	8029-31-0	啤酒*	
18世紀	-	芥菜籽粉*	
攝氏20度	8002-72-0	洋蔥油*	
21世紀	52-89-1	L-半胱氨酸 (E 920)	
攝氏22度	8049-98-7	牛奶*	
攝氏23度	-	洋蔥 (Allium cepa L.)鱗莖萃取物	
		其他源自植物或動物且以食物為基礎的基本物質*	

(1) 根據實施條例 (歐盟) 第 540/2011 號列出, 編號和類別如下: A 部分: 根據條例 (EC) 第 1107/2009 號被視為已批准的活性物質; B 部分: 根據條例 (EC) 第 1107/2009 號批准的活性物質; B 部分: 根據條例 (EC) 第 1107/2009 號批准的活性物質; C 部分: 替代物質: 低物質風險;

(2)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3 年 12 月 11 日關於共同漁業政策的第 1380/2013 號條例, 修訂了理事會第 1954/2003 號和第 1224/2009 號條例, 並廢除了理事會第 2371/2002 號和第 452500045 200045 /200045 /200025 /200045 號決定 (OJ L 354, 2013 年 12 月 28 日, 第 22 頁)。

## 2. 低風險活性物質

除微生物外, 《實施條例》(歐盟) 附件 D 部分所列的低風險活性物質

第 540/2011 號條例可用於有機生產中的植物保護, 前提是這些物質列於下表或本附件的其他部分。此類低風險活性物質的使用應符合 (EC) 第 1107/2009 號條例規定的用途、條件和限制, 並應考慮下表最後一列中列出的任何附加限制。

數位和一部分 附件 (1)	CAS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QR 圖		COS-OGA	
3D		Cerevisane 和其他以微生物細胞碎片為基礎的產品	非基因改造

5D	10045-86-6	磷酸鐵（正磷酸鐵（III））	
12D	9008-22-4	層	海帶應來自有機水產養殖，或依照(EU) 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三部分第2.4點的規定以可持續的方式採集。

(1) 根據實施條例 (歐盟) 第 540/2011 號列出，編號和類別如下：A 部分：根據條例 (EC) 第 1107/2009 號被視為已批准的活性物質；B 部分：根據條例 (EC) 第 1107/2009 號批准的活性物質；C 部分：根據條例 (EC) 第 1107/2009 號批准的活性物質；D 部分：替代物質；低物質風險；

### 3. 微生物

實施條例 (EU) No 540/2011 附件 A、B 和 D 部分所列的所有微生物均可用於有機生產，前提是它們並非源自轉基因生物，且僅當按照相關審查報告 3 中規定的用途、條件和限制使用時方可使用。微生物（包括病毒）是生物防治劑，根據條例 (EC) No 1107/2009，它們被視為活性物質。

### 4. 未包含在上述任何類別中的活性物質

下表所列的活性物質，經 (EC) 第 1107/2009 號條例批准，僅當按照 (EC) 第 1107/2009 號條例規定的用途、條件和限制使用，並考慮到下表右欄中列出的任何附加限制時，方可用作有機生產中的植物保護產品。

數字和部分 附件 (1)	CAS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139A	131929-60-7 131929-63-0	多殺菌素	
225A	124-38-9	二氧化碳	
227A	74-85-1	乙烯	僅適用於香蕉和馬鈴薯；但是，它也可以用於柑橘類水果，作為預防果蠅危害策略的一部分。
230安培	ia 67701-09-1	脂肪酸	除除草劑外，所有用途均獲授權
231A	8008-99-9	大蒜萃取物 (Allium sativum)	
234A	CAS號未分配 CIPAC 第 901 號	水解蛋白 (不含明膠)	
244A	298-14-6	碳酸氫鉀	
249A	98999-15-6	以動物或植物氣味為驅避劑/羊油	
255A 及其他		信息素和其他半化學物質	僅在捕獸夾和分配器中
220安培	1332-58-7	矽酸鋁 (高嶺土)	
236A	61790-53-2	矽藻土	

247A	14808-60-7 7637-86-9	石英砂	
343A	11141-17-6 84696-25-3	印楝素 (苦楝萃取物)	從印度楝樹種子 (Azadirachta indica)中提取
240安培	8000-29-1	香茅油	除除草劑外,所有用途均獲授權
241A	84961-50-2	丁香油	除除草劑外,所有用途均獲授權
242A	8002-13-9	菜籽油	除除草劑外,所有用途均獲授權
243A	8008-79-5	薄荷油	除除草劑外,所有用途均獲授權
56A	8028-48-6 5989-27-5	橙油	除除草劑外,所有用途均獲授權
228A	68647-73-4	茶樹油	除除草劑外,所有用途均獲授權
246A	8003-34-7	從植物中提取的除蟲菊酯	
292A	7704-34-9	硫	
294A 295A 647A	42-46-7 72623-86-0 97862-82-3 8042-47-5	石蠟油	
345A	1344-81-6	石灰硫 (多硫化鈣)	
44B	9050-36-6	麥芽糊精	
45B	97-53-0	丁香酚	
46B	106-24-1	香葉醇	
47B	89-83-8	百里酚	
第十	20427-59-2	氫氧化銅	根據實施細則 歐盟第540/2011號條例僅允許在7年內每公 頃銅總施用量不超過28公斤的使用。
第十	1332-65-6 1332-40-7	氫氧化銅	
第十	1317-39-1	氧化銅	
第十	8011-63-0	波爾多液	
第十	12527-76-3	三鹼式硫酸銅	
40A	52918-63-5	溴氰菊酯,	僅在含有特定引誘劑的陷阱中 油實實蠅和頭狀實蠅
5E	91465-08-6	高效氯氟氰菊酯	僅在含有特定引誘劑的陷阱中 油實實蠅和頭狀實蠅

(1) 根據實施條例 (歐盟) 第 540/2011 號列出, 編號和類別如下: A 部分: 根據條例 (EC) 第 1107/2009 號被視為已批准的活性物質; B 部分: 根據條例 (EC) 第 1107/2009 號批准的活性物質; C 部分: 根據條例 (EC) 第 1107/2009 號批准的活性物質; D 部分: 替代物質; 低物質風險;

## 附件二

第 24(1) 條 (b) 款所述的授權肥料、土壤改良劑和營養物質  
(歐盟)2018/848號條例

本附件所列的肥料、土壤改良劑和營養物質 (1) 可用於有機生產，前提是它們符合以下規定：

歐盟和國家關於化肥產品的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是 (如適用) 條例 (EC) 2003/2003 號法令及 (EU) 2019/1009 號條例；以及

關於動物副產品的歐盟立法，特別是第 1069/2009 號條例 (EC) 和第 1069/2009 號條例 (EU) 第 142/2011 號文件，特別是附件五和附件十一。

根據 (歐盟)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9.6 點的規定，微生物製劑可用於改善土壤的整體狀況或提高土壤或作物中養分的有效性。

它們只能按照相關歐盟和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和使用限制使用。表格右側一欄列出了用於有機生產的更嚴格的使用條件。

姓名 複合產品或僅包含下列材料的產品	描述、具體條件和限制
農家肥	由動物糞便和植物物質 (動物墊料和飼料原料) 混合而成的產品 工廠化養殖來源被禁止
乾燥的農家肥和脫水家禽糞便	工廠化養殖來源被禁止
包括家禽糞便和農家肥在內的動物糞便堆肥	工廠化養殖來源被禁止
液態動物糞便	經控制發酵和/或適當稀釋後使用 工廠化養殖來源被禁止
經過堆肥或發酵的家庭垃圾混合物	該產品由分類後的家庭垃圾製成，這些垃圾經過堆肥或厭氧發酵以生產沼氣。  僅限蔬菜和動物生活垃圾 只有在封閉且受監控的收集系統中生產，並經成員國認可的情況下才能生產。 各元素最大濃度 (mg/kg 乾物質)：鎘：0.7；銅：70；鎳：25；鉛：45；鋅：200；汞：0.4； 總鉻：70；六價鉻：未檢出
泥炭	僅限園藝用途 (市場園藝、花卉栽培、樹木栽培、苗圃)
蘑菇培養廢料	基材的初始組成應限於此產品的組成。 附件
蚯蚓排泄物 (蚯蚓糞) 和昆蟲糞便-基質混合物	在相關情況下，根據 (EC) 第 1069/2009 號條例
鳥糞	
植物物質的堆肥或發酵混合物	由植物混合物堆肥或厭氧發酵製取沼氣後所得的產品

(1) 尤其涵蓋 (歐盟)2019/1009 號條例附件一第一部分所列的所有產品功能類別。

含有動物副產品與本附件所列植物或動物性物質共同消化的沼氣消化物	第 3 類動物副產品 (包括野生動物副產品) 和第 2 類消化道內容物 (類別定義見下文)  (EC) 第 1069/2009 號條例 工廠化養殖來源被禁止 這些流程必須符合 (歐盟) 第 142/2011 號條例。 不得用於作物的可食用部分。
以下為動物源性產品或副產品：  血餐 蹄粉 角粉 骨粉或脫膠骨粉 魚粉 肉粉 羽毛、毛髮和皮粉 (“chiquette”) 羊毛 毛皮 (1) 頭髮 乳製品 水解蛋白 (2)	(1) 六價鉻在乾物質中的最大濃度 (mg/kg) : 否 可檢測的  (2) 不得用於作物的可食用部分。
植物源產品及副產品作為肥料	例如 : 油籽餅粕、可可殼、麥芽稈
植物來源的水解蛋白	
藻類及藻類產品	就直接獲取途徑而言： (i) 物理過程，包括脫水、冷凍和研磨 (ii) 用水或酸性和/或鹼性水溶液萃取 (iii) 發酵 僅來自有機種植或以永續方式收集，並符合 (EU)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2.4 條的規定。
鋸末和木屑	砍伐後未經化學處理的木材
堆肥樹皮	砍伐後未經化學處理的木材
木灰	未經化學處理的木材
軟質磷酸鹽岩	由研磨軟礦物磷酸鹽製成，主要成分為磷酸三鈣和碳酸鈣的產品  營養成分最低含量 (重量百分比)： 25% P <sub>2</sub> O <sub>5</sub> 磷以五氧化二磷 (P <sub>2</sub> O <sub>5</sub> ) 的形式表示，可溶於礦物酸，其中至少 55% 的標示含量五氧化二磷可溶於 2% 甲酸。 粒徑： 至少 90% (以重量計) 能夠透過網目數為 0.063 毫米 至少 99% (以重量計) 能夠透過網目數為 0.125 毫米

	<p>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鎘含量小於或等於 90 mg/kg P2O5； 自2022年7月16日起，相關污染物限值依法規規定執行。 (歐盟)2019/1009 適用</p>
磷酸鋁鈣	<p>透過熱處理和研磨得到的非晶態產品，其主要成分為磷酸鋁和磷酸鈣。</p> <p>營養成分最低含量（重量百分比）： 30% P2O5</p> <p>磷以P2O5表示，可溶於礦物酸，其中至少 75% 的P2O5可溶於鹼性檸檬酸鉍（Joulie）。</p> <p>粒徑： 至少90%（以重量計）能夠透過網目數為 0.160毫米 至少98%（以重量計）能夠透過網目數為 0.630毫米</p> <p>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鎘含量小於或等於 90 mg/kg P2O5； 自2022年7月16日起，相關污染物限值依法規規定執行。 (歐盟)2019/1009 適用 僅限用於鹼性土壤（pH &gt; 7.5）</p>
鹼性爐渣（托馬斯磷酸鹽或託馬斯爐渣）	<p>本產品是在煉鐵過程中，透過處理磷熔體而獲得的，其主要成分為矽酸鈣。</p> <p>營養成分最低含量（重量百分比）： 12% P2O5</p> <p>磷以五氧化二磷的形式表示，可溶於礦物酸，其中至少75%的標示含量五氧化二磷可溶於2%檸檬酸。</p> <p>或者 10% P2O5 磷以溶於2%檸檬酸的五氧化二磷表示</p> <p>粒徑： 至少 75% 的顆粒能夠通過孔徑為 0.160 毫米的篩子。 至少 96% 的顆粒能夠通過孔徑為 0.630 毫米的篩子。</p> <p>自2022年7月16日起，相關污染物限值依法規規定執行。 (歐盟)2019/1009 適用</p>
粗鉀鹽	<p>由粗鉀鹽製得的產品</p> <p>營養成分最低含量（重量百分比）： 9% K2O</p> <p>鉀以水溶性氧化鉀(K<sub>2</sub>O) 的形式表示</p> <p>2%氧化鎂</p> <p>鎂以水溶性鹽的形式存在，以氧化鎂表示。</p> <p>自2022年7月16日起，相關污染物限值依法規規定執行。 (歐盟)2019/1009 適用</p>
硫酸鉀，可能含有鎂鹽	<p>透過物理萃取法從粗鉀鹽中獲得的產品，可能還含有鎂鹽。</p>
酒糟和酒糟提取物	<p>不包括氨氣殘渣</p>

例如，碳酸鈣：白堊、泥灰岩、石灰石粉、布列塔尼改良劑 (maerl)、磷酸鹽白堊	僅天然來源
軟體動物廢料	僅來自有機水產養殖或永續漁業，符合 (歐盟)第1380/2013號條例第2條的規定。
蛋殼	工廠化養殖來源被禁止
碳酸鎂和碳酸鈣	僅天然來源 例如鎂質白堊、鎂粉、石灰石
硫酸鎂 (水鎂石)	僅天然來源
氯化鈣溶液	僅用於蘋果葉面噴施，以防止缺乏鈣。
硫酸鈣 (石膏)	天然來源產品，含有不同水合程度的硫酸鈣  營養成分最低含量 (以重量百分比)： 25% CaO 35% SO <sub>3</sub> 鈣和硫以總 CaO + SO <sub>3</sub> 表示 研磨細度： 至少 80% 的顆粒能通過孔徑 2 毫米的篩子， 至少 99% 能通過孔徑 10 毫米的篩子 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相關污染物限值依法規規定執行。 (歐盟)2019/1009 適用
糖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工業石灰	甜菜和甘蔗製糖的副產品
工業石灰來自真空製鹽的副產品，即從山中鹽水中提取的真空製鹽過程中的副產品。	
元素硫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如附件—D 部分所列 (EC) 第 2003/2003 號條例 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相關污染物限值依法規規定執行。 (歐盟)2019/1009 適用
無機微量元素肥料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如附件—E 部分所列 (EC) 第 2003/2003 號條例； 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相關污染物限值依法規規定執行。 (歐盟)2019/1009 適用
氯化鈉	
石粉、粘土和粘土礦物	
褐煤 (富含腐植酸的天然有機沉積物)	只有當它是採礦活動的副產品時才有效
腐植酸和富裡酸	僅當透過無機鹽/溶液 (不包括銨鹽) 制得；或透過飲用水淨化製得時方可適用
木糖醇	只有當它是採礦活動的副產品時 (例如褐煤開採的副產品)
幾丁質 (從甲殼類動物外殼中提取的多醣)	根據 (歐盟) 第 1380/2013 號條例第 2 條的規定，從有機水產養殖或永續漁業中取得。

<p>(1) 富含有機質的淡水水體沉積物是在缺氧條件下形成的 (我腐泥)</p>	<p>僅指淡水體管理副產品或從以前的淡水區域提取的有機沉積物</p> <p>在適用情況下，萃取過程應盡可能減少對水生系統的影響。</p> <p>僅使用來自未受農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和類似石油物質污染的來源的沉積物</p> <p>截至2022年7月15日：乾物質中各元素的最大濃度 (mg/kg)：鎘：0.7；銅：70；鎳：25；鉛：45；鋅：200；汞：0.4；鉻（總量）：70；六價鉻：未檢出</p> <p>自2022年7月16日起，相關污染物限值依法規規定執行。 (歐盟)2019/1009 適用</p>
<p>生物炭—由多種植物來源的有機材料熱解製成的產物，可用作土壤改良劑。</p>	<p>僅使用植物材料，且收穫後僅使用附件一所列產品處理。</p> <p>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每公斤乾物質 (DM) 中多環芳烴 (PAHs) 的最大值為 4 毫克。</p> <p>自2022年7月16日起，相關污染物限值依法規規定執行。 (歐盟)2019/1009 適用</p>
<p>(1) 此處「有機」指的是有機化學，而非有機農業。</p>	

## 附件三

## 獲準用作飼料或飼料生產的產品和物質

## A部分

經核准的非有機飼料原料，包括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飼料原料，或《歐盟2018/848號條例》第24(1)條(c)所述的微生物或礦物來源的飼料原料。

## (1) 礦物來源的飼料原料

飼料目錄中的數量 (1)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11.1.1	碳酸鈣	
11.1.2	鈣質海洋貝殼	
11.1.4	馬爾	
11.1.5	利索薩姆	
2013年11月1日	葡萄糖酸鈣	
11.2.1	氧化鎂	
11.2.4	無水硫酸鎂	
11.2.6	氯化鎂	
11.2.7	碳酸鎂	
11.3.1	磷酸二鈣	
11.3.3	磷酸一鈣	
11.3.5	磷酸鈣鎂	
11.3.8	磷酸鎂	
11.3.10	磷酸二氫鈉	
2016年11月3日	磷酸鈣鈉	
2017年11月3日	磷酸一銨 (正磷酸二氫銨)	僅用於水產養殖
11.4.1	氯化鈉	
11.4.2	碳酸氫鈉	
11.4.4	碳酸鈉	
11.4.6	硫酸鈉	
11.5.1	氯化鉀	

(1) 根據歐盟委員會2013年1月16日關於飼料原料目錄的第68/2013號條例 (OJ L 29, 2013年1月30日, 第1頁)。

## (2)其他飼料原料

飼料目錄中的 數量 (1)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10	魚或其他水生動物來源的粉、油和其他飼料原料	<p>前提是這些漁獲物來自根據主管機關認可的、符合(歐盟)第1380/2013號條例所規定原則的可持續漁業。</p> <p>前提是它們在生產或製備過程中未使用化學合成溶劑。</p> <p>僅允許將其用於非食草牲畜。</p> <p>魚蛋白水解物僅獲准用於幼齡非草食性牲畜。</p>
10	魚、軟體動物或甲殼類動物來源的粉、油和其他飼料原料	<p>用於肉食性水產養殖動物 根據主管機關認可的、符合第1380/2013號條例所規定原則的可持續漁業，並依照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三部分第3.1.3.1(c)條的規定，從經認證為可持續漁業中取得的漁獲物。</p> <p>根據歐盟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三部分第3.1.3.3(c)條的規定，源自已捕撈供人類食用的魚類、甲殼類動物或軟體動物的邊角料，或者根據歐盟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三部分第3.1.3.3(d)條的規定用於，</p>
10	魚粉和魚油	<p>在養成階段，適用於內陸水域的魚類、對蝦、淡水蝦和熱帶淡水魚。</p> <p>根據主管機關認可的、符合第1380/2013號條例所規定原則的可持續漁業，並依照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三部分第3.1.3.1(c)條的規定，從經認證為可持續漁業中取得的漁獲物。</p> <p>僅當池塘和湖泊中的天然餌料數量不足時，對蝦和淡水蝦(Macrobrachium spp.)的飼料中魚粉含量最高可達25%，魚油含量最高可達10%；暹羅鯰(Pangasius spp.)的飼料中魚粉或魚油含量最高可達10%，此規定符合(EU)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三部分第3.1.3.4(c)(i)及(ii)條的規定。</p>
例 12.1.5	酵母菌	<p>從釀酒酵母或卡爾斯伯酵母中提取的酵母，經過滅活處理，導致體內不含活微生物。</p> <p>當有機產品無法提供時</p>
例 12.1.12	酵母製品	<p>從釀酒酵母(Saccharomyces cerevisiae)和卡爾斯伯酵母(Saccharomyces carlsbergensis)中獲得的發酵產物，經滅活處理，不含活微生物，僅含有酵母成分。</p> <p>當有機產品無法提供時</p>

	膽固醇	透過皂化、分離和結晶等方法從羊毛油脂（羊毛脂）、貝類或其他來源獲得的產品 確保對蝦和淡水蝦（Macrobrachium spp.）在生長階段以及育苗場和孵化場早期生命階段的定量營養需求 當有機產品無法提供時
	草藥	根據（歐盟）2018/848號條例第24條第（3）款第（e）項第（iv）點的規定，特別是： 無法以有機形式獲得時 不使用化學溶劑生產/製備 飼料配比中最多佔1%
	糖蜜	根據（歐盟）2018/848號條例第24條第（3）款第（e）項第（iv）點的規定，特別是： 無法以有機形式獲得時 不使用化學溶劑生產/製備 飼料配比中最多佔1%
	浮游植物、浮游動物和	僅在有機幼蟲的幼蟲飼養中
	特定化合物 蛋白質	根據（歐盟）2018/848號條例第1.9.3.1(c)條和第1.9.4.2(c)條的規定，特別是： 直至2026年12月31日， 無法以有機形式獲得時， 不使用化學溶劑生產/製備， 適用於餵食體重不超過 35 公斤的小豬或幼禽， 每12個月內，源自農業的飼料乾物質含量最多為5%。
	香料	根據（歐盟）2018/848號條例第24條第（3）款第（e）項第（iv）點的規定，特別是： 無法以有機形式獲得時 不使用化學溶劑生產/製備 飼料配比中最多佔1%

(1) 根據（歐盟）第 68/2013 號條例。

#### B部分

第 24(1) 條 (d) 款所述的用於動物營養的獲準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  
（歐盟）2018/848號條例

本部分所列飼料添加劑必須依據（EC）第 1831/2003 號法規授權。

這裡規定的具體條件，應與第 1831/2003 號條例規定的授權條件一併適用。

(1) 技術添加劑

(a) 防腐劑

身分證號碼或功能組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E 200	山梨酸	
E 236	甲酸	
E 237	甲酸钠	

E 260	醋酸	
E 270	乳酸	
E 280	丙酸	
E 330	檸檬酸	

## (b) 抗氧化劑

身分證號碼或官能基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1b306(i)	植物油中的生育酚萃取物	
1b306(ii)	富含生育酚的植物油萃取物 (富含 $\delta$ -生育酚)	

## (c) 乳化劑、穩定劑、增稠劑和膠凝劑

身分證號碼或功能組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1c322, 1c322i	卵磷脂	僅當源自有機原料時 限水產養殖動物飼料

## (d) 黏合劑和抗結塊劑

身分證號碼或功能組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E 412	瓜爾膠	
E 535	亞鐵氰化鈉	最大含量 :20 mg/kg NaCl (以亞鐵氰化物陰離子計)
E 551b	膠體二氧化矽	
E 551c	矽藻土 (精製矽藻土)	
1m558i	膨潤土	
E 559	不含石棉的高嶺土	
E 560	滑石和綠泥石的天然混合物	
E 561	蛭石	
E 562	海泡石	
E 566	鈉沸石-多沸石	
1g568	沉積成因的斜發沸石	
E 599	珍珠岩	

## (e) 青貯添加劑

身分證號碼或功能組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1k	酵素、微生物	僅授權用於確保充分發酵
1k236	甲酸	
1k237	甲酸鈉	
1k280	丙酸	
1k281	丙酸鈉	

## (2) 感官添加劑

身分證號碼或官能基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ex2a	蝦紅素	<p>僅當源自有機物，例如有機甲殼類動物的外殼時</p> <p>僅在鮭魚和鱒魚的飼料配比中，且在滿足其生理需求的範圍內。</p> <p>如果沒有源自有機物的蝦紅素，則可以使用源自天然物的蝦紅素，例如： 富含蝦紅素的紅酵母</p>
ex2b	調味化合物	僅提取自農產品，包括栗樹提取物（ <i>Castanea sativa</i> Mill.）。

## (3) 營養添加劑

## (a) 維生素、維生素原和具有類似作用的化學成分明確的物質

身分證號碼或功能組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例3a	維生素和維生素原	<p>源自農產品</p> <p>如果農產品中沒有這種物質： 人工合成的維生素，只有與農產品中提取的維生素成分相同的維生素才能用於單胃動物和水產養殖動物。</p> <p>人工合成的維生素A、D和E，僅可用於反芻動物，且必須事先授權；</p> <p>成員國根據對有機反芻動物透過飼料配給獲得所需數量上述維生素的可能性的評估結果做出決定。</p>
3a920	無水甜菜鹼	<p>僅適用於單胃動物</p> <p>來自有機生產，如果無法獲得有機產品，則來自天然來源。</p>

## (b)微量元素化合物

身分證號碼或功能組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3b101	二價鐵 (菱鐵礦)	
3b103	一水硫酸亞鐵	
3b104	七水硫酸亞鐵	
3b201	碘化鉀	
3b202	無水碘酸鈣	
3b203	包衣顆粒狀無水碘酸鈣	
3b301	四水合醋酸鈷(II)	
3b302	碳酸鈷(II)	
3b303	碳酸鈷(II)氫氧化物(2:3)一水合物	
3b304	包覆顆粒狀碳酸鈷(II)	
3b305	七水合硫酸鈷(II)	
3b402	二羥基碳酸銅(II)一水合物	
3b404	氧化銅(II)	
3b405	五水硫酸銅	
3b409	三氧化二銅氯化物	
3b502	二氧化錳	
3b503	一水硫酸錳	
3b603	氧化鋅	
3b604	七水硫酸鋅	
3b605	一水硫酸鋅	
3b609	氯化鋅氫氧化物一水合物	
3b701	二水合鉬酸鈉	
3b801	亞硒酸鈉	
3b802 3b803	包覆顆粒狀亞硒酸鈉 亞硒酸鈉	
3b810	硒化酵母, 釀酒酵母 CNCM I-3060, 滅活	
3b811	硒化酵母, 釀酒酵母 NCYC R397, 滅活	
3b812	硒化酵母, 釀酒酵母 CNCM I-3399, 滅活	
3b813	硒化酵母, 釀酒酵母 NCYC R646, 滅活	
3b817	硒化酵母, 釀酒酵母 NCYC R645 失活	

## (c) 胺基酸、其鹽和類似物

身分證號碼或功能組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3c3.5.1 和 3c352	L-組胺酸— 鹽酸鹽—水合物	透過發酵生產 當歐盟法規 (EU) 2018/848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3.1.3.3 點所列飼料來源 無法提供足夠的組胺酸以滿足魚類的營養需求時，可在鮭科魚類的飼料配 方中使用。

## (4) 畜牧業添加劑

身分證號碼或官能基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4a、4b、4c 和 4d	酵素和微生物	

## 附件四

條例 (EU) 2018/848 第 24(1) 條 (e) 、(f) 和 (g) 款所述的用於清潔和消毒的授權產品

## A部分

用於清潔和消毒動物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池塘、籠子、水箱、養殖池、建築物或設施的產品

## B部分

用於清潔和消毒工廠生產場所（包括農業農場）內建築物和設施的產品

## C部分

用於加工和儲存設施的清潔和消毒產品

## 第四部分

本條例第12條第(1)款所述產品

以下產品或含有以下活性物質的產品（如法規（EC）附件七所列）  
第 889/2008 號法令不得用作殺菌產品：

苛性鈉；

苛性鉀；

草酸；

亞麻籽油、薰衣草油和薄荷油以外的植物天然精華；

硝酸；

磷酸；

碳酸鈉；

硫酸銅；

高錳酸鉀；

由天然山茶籽製成的茶籽餅；

腐植酸；

除過氧乙酸以外的過氧乙酸。

---

## 附件五

用於加工有機食品 and 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生產的授權產品和物質

## A部分

歐盟2018/848號條例第24(2)條(a)款所述的授權食品添加劑及加工助劑

## A1 部分 – 食品添加劑，包括載體

有機食品中可添加食品添加劑的量，均在 (EC)第 1333/2008 號條例授權的範圍內。

除了 (EC) 第 1333/2008 號條例規定的授權條件外，還應適用此處規定的特定條件和限制。

為計算 (歐盟)2018/848 號條例第 30(5) 條所指的百分比，在代碼編號列中標有星號的食品添加劑應按農業來源的成分計算。

程式碼	姓名	可添加該物質的有機食品	具體條件和限制
E 153	植物碳	可食用的灰化山羊乳酪皮 莫爾比耶起司	
E 160b(i)*	胭脂樹萃取物	紅萊斯特起司 雙倍格洛斯特起司 切達乾酪 米莫萊特起司	
E 160b(ii)*	胭脂樹橙	紅萊斯特起司 雙倍格洛斯特起司 切達乾酪 米莫萊特起司	
E 170	碳酸鈣	不得使用植物源性和動物源性產品為產品著色或添加鈣質。	
E 220	二氧化硫酒 (用葡萄以外的水果釀造的葡萄酒，包括蘋果酒和梨酒) 和蜂蜜酒，無論是否添加糖		100 毫克/公升 (所有來源的最大濃度，以二氧化硫毫克/公升表示)
E 223	焦亞硫酸鈉	甲殼類動物	
E 224	焦亞硫酸鉀	果酒 (用葡萄以外的水果釀造的葡萄酒，包括蘋果酒和梨酒) 和蜂蜜酒，無論是否添加糖	100 毫克/公升 (所有來源的最大濃度，以二氧化硫毫克/公升表示)
E250	亞硝酸鈉肉製品		只有在向主管機關證明不存在其他技術替代方案，且該替代方案無法提供相同的保證和/或保持產品的特定功能時，方可使用。

			不與 E252 組合使用 最大進料量 (以NaNO <sub>2</sub> 計) : 80 mg/kg ,最大殘留量 (以NaNO <sub>2</sub> 計) : 50 mg/kg
E252	硝酸鉀	肉製品	只有在向主管機關證明不存在其他技術替代方案 ,且該替代方案無法提供相同的保證和/或保持產品的特定功能時 ,方可使用。  不與 E250 組合使用 最大進料量 (以NaNO <sub>3</sub> 計) : 80 mg/kg ,最大殘留量 (以NaNO <sub>3</sub> 計) : 50 mg/kg
E 270	乳酸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產品	
E 290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二氧化碳產品		
E 296	蘋果酸	植物來源產品	
E 300	抗壞血酸	植物來源產品 肉製品	
E 301	抗壞血酸鈉	肉製品	僅可與硝酸鹽和亞硝酸鹽一起使用
E 306*	富含生育酚 提煉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抗氧化劑產品	
E 322*	卵磷脂	植物來源產品 乳製品	僅來自有機生產
E 325	植物來源的乳酸鈉產品	乳製品和肉製品	
E 330	檸檬酸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產品	
E 331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檸檬酸鈉產品		
E 333	植物來源的檸檬酸鈣產品		
E 334	酒石酸 (L+)-	植物來源產品 蜂蜜酒	
E 335	鈉 酒石酸鹽	植物來源產品	
E 336	鉀 酒石酸鹽	植物來源產品	
E 341(i)	磷酸一鈣	自發粉	增稠劑
E 392*	萃取物 迷迭香	僅提供有機生產的動植物源產品	

E 400	海藻酸	植物來源產品 乳製品	
E 401	植物來源的海藻酸鈉	產品 乳製品 肉製香腸	
E 402	海藻酸鉀	植物來源產品 乳製品	
E 406	以便	植物來源產品 乳製品和肉製品	
E 407	卡拉膠	植物來源產品 乳製品	
E 410*	刺槐豆膠	僅提供有機生產的動植物源產品	
E 412*	瓜爾膠	僅提供有機生產的動植物源產品	
E 414*	阿拉伯樹膠	僅提供有機生產的動植物源產品	
E 415	植物源及動物源黃原膠	膠製品	
E 417	塔拉口香糖	植物和動物源增稠劑	僅來自有機生產
E 418	結冷膠	僅含植物和動物來源的高酰基形式的產品	僅適用於有機生產，自...起生效 2023年1月1日
E 422	甘油	植物萃取物 調味料	僅源自植物 植物萃取物和香料中的溶劑和載體  凝膠膠囊中的保濕劑 片劑表麵包衣 僅來自有機生產
E 440(i)*	果膠	植物來源產品 乳製品	
E 460	纖維素	明膠	
E 464	羥丙基甲基纖維素	植物和動物源性膠囊填充材料	
500	碳酸鈉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產品	
E 501	碳酸鉀	植物來源產品	
E 503	碳酸銨	植物來源產品	
E 504	碳酸鎂	植物來源產品	
E 509	氯化鈣	乳製品	凝血劑

E 516	硫酸鈣	植物來源產品	載體
E 524	氫氧化鈉	“椒鹽脆餅” 調味料	表面處理 酸度調節劑
E 551	二氧化矽	乾燥粉狀的香草和香料， 調味料 蜂膠	
E 553b	滑石	肉製香腸	表面處理
E 901	蜂蠟	糖果	上光劑 僅來自有機生產
E 903	巴西棕櫚蠟糖果	柑橘類水果	上光劑 根據委員會實施細則，對水果進行強制性極低溫處理作為針對有害生物的強制性檢疫措施的緩解方法  指令（歐盟）2017/1279（1） 僅來自有機生產
E 938	氫氣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產品	
E 939	氮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產品	
E 941	氮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產品	
E 948	氧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產品	
E 968	赤藻醣醇	僅銷售有機生產且不使用離子交換技術的植物和動物性產品。	

(1) 歐盟委員會 2017/1279 號實施指令 (EU) 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修訂了關於防止有害植物或植物產品生物體引入共同體以及防止其在共同體內傳播的保護措施的理事會指令 2000/29/EC 的附件一至五 (OJ L 184,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A2類—加工助劑及其他可用於加工的產品  
源自有機生產的農產品成分

除了 (EC) 第 1333/2008 號條例規定的授權條件外，還應適用此處規定的特定條件和限制。

姓名	僅獲準加工以下有機食品	具體條件和限制
水	根據理事會指令，植物和動物性產品以及飲用水均屬於飲用水範疇。	98/83/EC (1)
氯化鈣	植物來源產品 肉製香腸	凝血劑
碳酸鈣	植物來源產品	
氫氧化鈣	植物來源產品	

硫酸鈣	植物來源產品	凝血劑
氯化鎂 (或滷水)	植物來源產品	凝血劑
碳酸鉀	葡萄	乾燥劑
碳酸鈉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產品	
乳酸	起司	用於調節乳酪生產中鹽水浴的pH值
發酵產生的L(+)-乳酸	植物性蛋白質萃取物	
檸檬酸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產品	
氫氧化鈉	糖 植物油 (不包括橄欖油) 植物性蛋白質萃取物	
硫酸	明膠 糖	
啤酒花萃取物	糖	僅用於抗菌目的 如有有機產品，則選用有機產品。
松香萃取物	糖	僅用於抗菌目的 如有有機產品，則選用有機產品。
鹽酸	明膠 豪達 (Gouda)、埃丹 (Edam) 和馬斯丹默 (Maasdammer) 起司、博倫卡斯 (Boerenkaas)、弗里斯蘭 (Frisian) 和 萊頓指甲乳酪	符合 (EC)法規的明膠生產 歐洲議會第 853/2004 號法令 理事會 (2) 用於調節乳酪加工過程中鹽水浴的pH值
氫氧化銨	明膠	符合 (EC)法規的明膠生產 第853/2004號
過氧化氫	明膠	符合 (EC)法規的明膠生產 第853/2004號
二氧化碳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產品	
氮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產品	
乙醇	植物和動物源性溶劑產品	
單寧酸	植物來源產品	過濾助劑
蛋白	植物來源產品	
酪蛋白	植物來源產品	
明膠	植物來源產品	
魚膠	植物來源產品	

植物油	僅採用有機生產的植物和動物性潤滑劑、脫模劑或消泡劑。	
二氧化矽凝膠或膠體溶液	植物來源產品	
活性炭 (CAS-7440-44-0)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產品	
滑石	植物來源產品	符合食品添加劑 E 553b 的特定純度標準
膨潤土	植物來源產品 蜂蜜酒	蜂蜜酒的黏合劑
纖維素	植物來源產品 明膠	
矽藻土	植物來源產品 明膠	
珍珠岩	植物來源產品 明膠	
榛子殼	植物來源產品	
米飯	植物來源產品	
蜂蠟	植物來源產品	釋放劑 僅來自有機生產
巴西棕櫚蠟	植物來源產品	釋放劑 僅來自有機生產
醋酸/醋	植物來源的產品； 魚	僅來自有機生產 天然發酵
鹽酸硫胺素	水果酒、蘋果酒、梨酒和蜂蜜酒	
二銨 磷酸鹽	水果酒、蘋果酒、梨酒和蜂蜜酒	
木纖維	植物和動物性產品，以及木材來源，應僅限於經過認證的來源。 可持續採伐的木材 所用木材不得含有有毒成分（採伐後處理、天然毒素或微生物毒素）。	

(1) 1998年11月3日關於供人類飲用的水質的理事會指令 98/83/EC (OJ L 330, 1998年12月5日, 第32頁)。

(2)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4年4月29日關於制定具體衛生規則的第853/2004號條例  
動物性食品 (OJ L 139, 2004年4月30日, 第55頁)

## B部分

根據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24(2) 條 (b) 款的規定，獲準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的非有機農業原料。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赤擬穀盜 (Eisenia bicyclis) 藻類，包括未經加工的赤擬穀盜及其直接相關的初級加工產品	
羊棲菜 (Hizikia fusiforme) 的未加工產品以及與該藻類直接相關的初級加工產品	
Pau d' arco 樹 Handroanthus impetiginosus ( lapacho ) 的樹皮	僅用於康普茶和茶飲混合物中
腸衣	來自動物或植物來源的天然原料
明膠	來自豬以外的其他來源
牛奶礦物粉/液體	僅當用於其感官功能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氯化鈉時才可如此使用
野生魚類和野生水生動物，未經加工的以及經過加工製成的產品	僅從經主管機關認可的、符合第 1380/2013 號條例所規定原則的可持續漁業中採購，並符合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3.1 (c) 點的規定。  只有當有機水產養殖無法提供時才如此

## C 部分

根據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24(2) 條 (c) 款的規定，授權用於生產酵母和酵母製品的加工助劑和其他產品

姓名	初級酵母	酵母菌 生產/糖果/配 方	具體條件和限制
氯化鈣	X		
二氧化碳	X	X	
檸檬酸	X		用於調節酵母生產中的pH值
乳酸	X		用於調節酵母生產中的pH值
氮	X	X	
氧	X	X	
馬鈴薯澱粉	X	X	用於過濾 僅來自有機生產
碳酸鈉	X	X	用於調節pH值
植物油	X	X	潤滑劑、脫模劑或消泡劑 僅來自有機生產

## 第四部分

《歐盟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六部分第2.2點所述的用於葡萄酒產業有機葡萄產品生產和保存的授權產品和物質

姓名	身分證號碼	附件一中的參考文獻 授權條例 (EU) 2019/934	具體條件和限制
空氣		A 部分, 表 1, 第 1 點和第 8 點	
氣態氧	E 948 CAS 17778-80-2	A 部分, 表 1, 第 1 點 A 部分, 表 2, 第 8.4 點	
氫氣	E 938 CAS 7440-37-1	A 部分, 表 1, 第 4 點 A 部分, 表 2, 第 8.1 點	不可用於產生氣泡
氮	E 941 CAS 7727-37-9	A 部分, 表 1, 第 4、7 和 8 點 A 部分, 表 2, 第 8.2 點	
二氧化碳	E 290 CAS 124-38-9	A 部分, 表 1, 第 4 點和第 8 點 A 部分, 表 2, 第 8.3 點	
橡木塊		A 部分, 表 1, 第 11 點	
酒石酸 (L(+)-)	E 334 CAS 87-69-4	A 部分, 表 2, 第 1.1 點	
乳酸	E 270	A 部分, 表 2, 第 1.3 點	
L(+)-酒石酸鉀	E 336(ii) CAS 921-53-9	A 部分, 表 2, 第 1.4 點	
碳酸氫鉀	E 501(ii) CAS 298-14-6	A 部分, 表 2, 第 1.5 點	
碳酸鈣	E 170 CAS 471-34-1	A 部分, 表 2, 第 1.6 點	
硫酸鈣	E 516	A 部分, 表 2, 第 1.8 點	
二氧化硫	E 220 CAS 7446-09-5	A 部分, 表 2, 第 2.1 點	根據歐盟授權條例 (EU) 2019/934 附件一 B 部分 A.1.(a) 點的規定, 紅酒的二氧化硫含量不得超過每公升 100 毫克, 且殘糖含量低於每公升 2 克。
亞硫酸氫鉀	E 228 CAS 7773-03-7	A 部分, 表 2, 第 2.2 點	
焦亞硫酸鉀	E 224 CAS 16731-55-8	A 部分, 表 2, 第 2.3 點	

			<p>根據歐盟授權條例 (EU) 2019/934 附件一 B 部分 A.1.(b) 點的規定，白葡萄酒和桃紅葡萄酒的二氧化硫含量不得超過每公升 150 毫克，且殘糖含量低於每公升 2 克。</p> <p>對於所有其他葡萄酒，根據授權條例 (EU) 2019/934 附件一 B 部分規定的最大二氧化硫含量應減少 30 毫克/公升。</p>
L-抗壞血酸	E 300	A 部分，表 2，第 2.6 點	
釀酒用木炭 使用		A 部分，表 2，第 3.1 點	
磷酸氫二鉍	E 342/CAS 7783-28-0	A 部分，表 2，第 4.2 點	
鹽酸硫胺素 CAS 67-03-8		A 部分，表 2，第 4.5 點	
酵母自溶物		A 部分，表 2，第 4.6 點	
酵母菌細胞壁		A 部分，表 2，第 4.7 點	
滅活酵母		A 部分，表 2，第 4.8 點 A 部分，表 2，第 10.5 點 A 部分，表 2，第 11.5 點	
食用明膠	CAS 9000-70-8	A 部分，表 2，第 5.1 點	如有條件，則取自有機原料。
小麥蛋白		A 部分，表 2，第 5.2 點	如有條件，則取自有機原料。
豌豆蛋白		A 部分，表 2，第 5.3 點	如有條件，則取自有機原料。
馬鈴薯蛋白質		A 部分，表 2，第 5.4 點	如有條件，則取自有機原料。
魚膠		A 部分，表 2，第 5.5 點	如有條件，則取自有機原料。
酪蛋白	CAS 9005-43-0	A 部分，表 2，第 5.6 點	如有條件，則取自有機原料。
酪蛋白酸鉀	CAS 68131-54-4	A 部分，表 2，第 5.7 點	
蛋清	CAS 9006-59-1	A 部分，表 2，第 5.8 點	如有條件，則取自有機原料。

膨潤土	E 558	A 部分,表 2,第 5.9 點	
二氧化矽 (凝膠或膠體溶液)	E 551	A 部分,表 2,第 5.10 點	
單寧		A 部分,表 2,第 5.12 點 A 部分,表 2,第 6.4 點	如有條件,則取自有機原料。
殼聚糖衍生自黑麴菌	CAS 9012-76-4	A 部分,表 2,第 5.13 點 A 部分,表 2,第 10.3 點	
酵母蛋白萃取物		A 部分,表 2,第 5.15 點	如有條件,則取自有機原料。
海藻酸鉀	E 402/CAS 9005-36-1	A 部分,表 2,第 5.18 點	
鉀 氫酒石酸鹽	E336(i)/CAS 868-14-4	A 部分,表 2,第 6.1 點	
檸檬酸	E 330	A 部分,表 2,第 6.3 點	
偏酒石酸	E 353	A 部分,表 2,第 6.7 點	
阿拉伯膠	E 414/CAS 9000-01-5	A 部分,表 2,第 6.8 點	如有條件,則取自有機原料。
酵母甘露糖蛋白		A 部分,表 2,第 6.10 點	
果膠裂解酶	EC 4.2.2.10	A 部分,表 2,第 7.2 點	僅用於釀酒學目的以作澄清
果膠甲酯酶	EC 3.1.1.11	A 部分,表 2,第 7.3 點	僅用於釀酒學目的以作澄清
多聚半乳糖醛酸酶	EC 3.2.1.15	A 部分,表 2,第 7.4 點	僅用於釀酒學目的以作澄清
半纖維素酶	EC 3.2.1.78	A 部分,表 2,第 7.5 點	僅用於釀酒學目的以作澄清
纖維素酶	EC 3.2.1.4	A 部分,表 2,第 7.6 點	僅用於釀酒學目的以作澄清
酵母生 為了 葡萄酒產		A 部分,表 2,第 9.1 點	對於各種酵母菌株,最好使用有機酵母。
乳酸菌		A 部分,表 2,第 9.2 點	
檸檬酸銅	CAS 866-82-0	A 部分,表 2,第 10.2 點	
阿勒頗松樹脂		A 部分,表 2,第 11.1 點	
新鮮酒糟		A 部分,表 2,第 11.2 點	僅來自有機生產

附件六

根據以下規定，獲准在某些第三國地區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  
歐盟第2018/848號條例第45(2)條

---